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於2016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在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85,633,427 (100.00%)	0 (0.00%)
2(a).	重選鍾曉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83,878,825 (99.82%)	1,754,602 (0.18%)
2(b).	重選葉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85,633,427 (100.00%)	0 (0.00%)
2(c).	重選閻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72,377,850 (98.66%)	13,255,577 (1.34%)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薪酬。	985,395,427 (100.00%)	0 (0.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985,633,427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985,633,42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972,964,851 (98.71%)	12,668,576 (1.29%)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	972,964,851 (98.71%)	12,668,576 (1.29%)
8.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股份且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特別授權。	976,229,687 (99.05%)	9,403,740 (0.95%)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之各項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4,146,5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57,750,500股。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並無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並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通函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